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本地載客船隻安裝雷達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本地載客船隻安裝雷達資助計劃的詳情。

背景

- 2. 為防止日後再發生相類撞船事故,《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應規定所有獲 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須安裝雷達。
- 3.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通過 在本地船隻安裝 AIS、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建議。

資助安裝雷達計劃詳情

申請期限

4.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 在內)。

申請資格

- 5. 符合下列條件之船隻(合資格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 人可向海事處提出申請:
 - (a)獲海事處發牌可運載超過10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 隻;
 - (b)並非獲發牌為"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
 - (c) 並無任何牌照或許可限制該船隻只可在避風塘範

圍內往來航行;

- (d)並無任何法例條文或任何牌照或許可條件已要求 該船隻裝設有雷達;
- (e) 並非符合下述第(i)至(iii)項的船隻:
 - (i) 有任何牌照或許可限制該船隻只可在維多利 亞港口界線以內往來航行;
 - (ii)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的專 營服務或領牌服務;和
 - (iii) 沒有獲得航速管制豁免;和
- (f) 在船隻上安裝有一台雷達,而該台雷達是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後安裝並符合《工作守則-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 I-4 所載列的技 術規格。

資助限額

6. 每艘合資格船隻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獲資助安裝合 資格雷達的半額費用(即購買及在船上裝置合資格雷達費用 的半額),但以31,000元為可獲支付的資助上限。

申請安排

- 7. 申請人須連同申請表格附上以下文件,以茲證明:
 - (a) 購置及在船上裝置雷達費用的單據;
 - (b)由雷達供應商或裝置商發出確認雷達已安裝在船 隻上的陳述或證明;及
 - (c) 由雷達製造商、供應商或裝置商發出確認安裝在船隻上的雷達符合合資格雷達的技術規格的陳述或證明。

8. 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安排船隻的首個檢驗或複驗日前三個工作天之前向海事處提出申請,海事處人員會在收到申請起計三個工作天後就有關船隻進行的首個檢驗或複驗,檢查船隻是否已裝設有合資格雷達。如申請人在少於船隻首個檢驗或複驗前三個工作天提交申請,海事處有權在該次船隻檢驗或複驗之後的下一次船隻檢驗或複驗時才檢查船隻是否已裝設有合資格雷達。經海事處人員在船隻檢查後,信納有關合資格雷達的安裝符合資助計劃的所有條件,海事處方會向申請人支付資助款項。

接受資助承諾

9. 如申請人獲得資助,須承諾不得隨意拆除在船隻上的 合資格雷達,並確保航行時船上有合資格操作雷達的船員以 操作雷達。申請人亦須維修保養在船隻上的合資格雷達,並 在雷達變得不能使用時通知海事處。

未來路向

10. 海事處會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告知上述資助計劃詳情。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會其後上載於海事處網站。

海事處 2015年10月20日

[會後備註:受資助雷達的安裝日期應在 2014年4月25日或之後,即與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資助計劃中受資助自動識別系統的安裝日期應在 2014年4月25日或之後一致。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4年4月25日的會議通過有關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建議。為此,會議文件第2/2015號第5(f)段中的「…而該台雷達是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安裝…」應更改為…「而該台雷達是在2014年4月25日或之後安裝…」。會議文件第2/2015號的修訂版已於2015年12月18日透過電郵向所有委員傳閱。]